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2-115 年)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公所社字第 1080005773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公所社字第 1080022421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公所社字第 1120011816 號函修正發布

壹、依據：

依據「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2-115 年)」辦理。

貳、目標：

- 一、培養本所人員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等。
- 二、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
- 三、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提升推動品質與擴大成效。
- 四、結合機關業務推動各項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

參、實施對象：本所全體同仁。

肆、實施期程：112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

伍、實施內容：

一、組織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一) 辦理內容：

1. 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實施計畫並涵蓋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
2. 協助本所各課室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
3. 訂定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4. 每半年至少召開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推展性別平等綜合性之業務，上半年會議應於 6 月底前召開完竣，下半年會議應於 12 月底前召開完竣。
5.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事項應含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執行情形及其他相關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二) 辦理單位：本所人事室。

二、強化性別意識培力

- (一) 計畫目標：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等，培養公務人員性別意識，瞭解不同性別的觀點與處境，以影響其政策制定、資源分配及政策推動等，其中 CEDAW 教育訓練應獨立辦理。針對不同職務位階之公務人員規劃研習課程：

1. 性別業務聯絡窗口研習課程：送訓參加性別主流化觀念、性別主流化實行計畫架構、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之運用、CEDAW 公約落實與推動、性別議題、實際案例討論等進階課程，每人每年 10 小時訓練。
2. 公務人員研習課程：瞭解性別主流化概念、認識 CEDAW 公約、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議題、實際案例討論、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等課程，每人每年 2 小時以上訓練。
3. 中、高階主管以上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配合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規定，培養中、高階主管性別素養、性別意識觀及性別主流化對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性、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課程等，每人每年 2 小時以上訓練。
4. 機關首長研習課程：配合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規定，培養高階領導人的性別素養全球視野，每人每年 2 小時以上訓練(含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
5. CEDAW 教育訓練：
 - (1) 實體課程研習內容
 - a. 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 (a) 辨識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 (b) 國家義務
 - (c) 何消除直接與間接歧視
 - (d) 業務相關案例
 - b. 暫行特別措施
 - (a) 何謂暫行特別措施
 - (b) 暫行特別措施的重要性
 - (c) 擬定暫行特別措施步驟
 - (d) 國內外案例
 - c. 各課室業務與 CEDAW 關聯性
 - d. 如何運用 CEDAW 於各課室業務
 - e. 引用 CEDAW 指引
 - f. 交叉歧視
 - g. 多元性別權益
 - (2) 數位課程研習內容

「CEDAW 第 11 條工作平等權利」、「CEDAW 第 5 條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CEDAW 施行法-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CEDAW 施行法-暫行特別措施及案例」、「性別與社會福利」。

(3) 參加對象：本所公務人員。

(4) 成效：

CEDAW 教育訓練之場次、時數、內容、訓練方式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辦理，且課程需符合前開計畫規定之課程內容。

(5) 時數：每人每年 2 小時。

6. 成效評估：

辦理單位應於課程辦理前評估機關人員需求，針對不同人員屬性設計課程內容，據以辦理初階、進階課程；課程結束後提供學習回饋並製成成果報告(含年度訓練計畫、訓練需求調查表、測驗問卷、上課教材…等)。

(二) 依據：

1. 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
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

(三) 辦理單位：本所人事室。

三、落實性別影響評估

(一) 辦理內容

1. 訂定方案、計畫、政策時，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考量不同性別觀點，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與檢討，並依評估結果調整計畫、法案內容。
2. 程序參與者需為列冊性別平等專家（現任或曾任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委員會、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之民間專家學者）。

(二) 辦理單位：本所各課室。

四、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一) 辦理內容：

1. 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修正與更新，充實性別統計資料的完備性。
2. 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及相關資訊，瞭解不同性別者的社會處境。並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與現象。

(二) 辦理單位：本所各課室。

五、優先編列性別預算

(一) 辦理內容：

1. 預算編列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置。
2. 進行計畫時運用性別影響評估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二) 辦理單位：本所會計室

六、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

(一) 辦理內容：

1. 結合本機關業務辦理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的宣導或政策措施。
2. 結合企業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措施。
3. 結合民間團體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措施。
4. 結合鄰里社區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措施。

(二) 辦理單位：本所各課室。

七、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訂定與執行

(一) 計畫訂定：

依據「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2-115 年」擬定 112-11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將該計畫提報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通過後公告於官網。

(二) 成果報告：

各課室應於每月 10 日前回報上個月執行成果於本所性別平等聯絡窗口彙整，並於每年 2 月底前完成前年度「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性平機制執行成效調查表」。

(三) 辦理單位：本所各課室。

陸、經費來源：

由本所各課室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柒、預期效益：

- 一、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二、 強化各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
- 三、 推動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政策、計畫或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促進性別平等。

捌、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